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3月2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回收宝沃发动机部分资产及负债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该议案。

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截至2021年3月23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收宝沃发动机部分资产及负债的议案》。决议如下：

（一）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宝沃发动机相关资产17,847.53万元及负债7,808.70万元，交易金额不高于经北汽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

（二）同意以回收资产负债净额对应含税金额抵消北京宝沃对福田汽车的欠款10,038.83万元（含8,978.86万元股东借款和1,059.97万元发动机业务往来款）；

（三）授权公司经理部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三、事项概述

1、交易情况

公司拟对宝沃2.0T发动机业务相关资产及相应的负债进行回收，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21）第0374号”的评估报告，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宝沃发动机部分资产及负债评估价值为10,038.83万元，其中资产总计17,847.53万元，负债总计7,808.70万元，净资产总计10,038.83万元。本次交易方式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承接负债后交易价格10,038.83万元（含税价，最终不高于经北汽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以回收资产负债净额对应含税金额抵消北京宝沃对公司的

欠款，截至2020年12月北京宝沃与公司剩余欠款本息合计188,953.87万元，本次抵债后，剩余欠款本息合计179,975.01万元。（具体金额以经北汽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2、交易目的

公司汽油动力主要采购宝沃发动机及外部资源，尚未实现自主研发，因此回收宝沃发动机业务有利于满足公司对于汽油发动机模块的战略需要；目前皮卡和VAN类产品目标市场前景较为乐观，皮卡和VAN类产品均有匹配汽油发动机的需求，宝沃发动机工厂的正常运转和下一代产品的研发对皮卡和VAN类业务将产生关键的影响；资产抵账一方面可以提前清偿北京宝沃欠款，另一方面将所有发动机资产整合可以有效利用相关资产，最大限度地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四、风险提示

本事项可能会面临市场风险，如市场需求量不足预期，回收事项对公司形成的收益可能不达预期，公司将做好市场需求变化预测分析并进行动态管理，提升产品开发及产品制造质量，保证产品竞争力，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